

▲1、企业类型声明函（如为联合体，各方均须提供。）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丽水市数据局的（项目名称）丽水市“天眼守望”卫星遥感数字化服务项目方案编制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水市“天眼守望”卫星遥感数字化服务项目方案编制服务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328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00.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**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1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1.3 监狱企业证明

不属于监狱企业。